

石泉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

石泉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工作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，县域各工贸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“中秋”“国庆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“双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夯实安全责任

中秋、国庆节即将到来，人流、车流显著增大，各工贸企业务必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，牢固树立“红线”意识和“底线”思维，认真研判事故发生规律，强化组织领导、层层夯实责任，把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贯穿在生产营业活动的始终，常态化抓实抓到位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应对能力，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，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县工贸领域安全稳定。

二、加强风险排查

各工贸企业要按照工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，强

化工作措施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带队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，紧盯基础薄弱、安全风险较大、隐患问题较多的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，强化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预防，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，积极进行整改。**工业企业**要对消防安全、临时用电安全、燃气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安全，高温熔融金属场所、粉尘场所、涉氨制冷等危险场所安全，以及外包作业安全等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进行排查整治；**商贸流通企业**重点检查经营场所电气设备、消防设施、消防通道、紧急疏散通道，彻查经营、存放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及其他易引发事故的设施；商场、超市、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，要严防火灾等恶性事件发生；认真排查油库、加油站安全隐患，重点检查油库、加油站设施设备性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，各项操作规程及规范是否严格执行等；督促检查商贸领域各类展销、展览活动，确保活动安全开展。**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**要依法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，及时更换不符合规定燃气软管、气瓶，不得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，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 公斤时应设置专用气瓶间，用气瓶和备用气瓶需分开存放，连接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，禁止存在私接“三通”或穿越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等情况，严防燃气事故发生。

同时各股室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，对所属行业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，对发现问题的企业及时督促整改到位，并实行闭环管理，

逐项验收销号。

三、严格值班值守

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落实三级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，及时收集汇总全县限额以上宾馆、饭店的餐饮、住宿预定情况，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，重点保供企业生活必需品保供情况，分别于9月15日、9月16日、9月17日13:00前将“当天”社零数据材料上报至shiquanxinxi@163.com邮箱，并向县委办电话汇报报送情况（6321316）。本单位出现《安康市紧急信息界定标准（66条）》范围内的突发情况，要第一时间报县委办、县政府办，不得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

